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恢153号

申请执行人陈■■■，女，1970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本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1980年11月29日出生，住本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35年7月29日出生，住江苏省南通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1991年6月29日出生，住本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06）黄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374号判决，以（2007）黄执字第300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陈■■■名下沪B15C86指南者牌小型汽车，并责令陈■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334,365元。2016年6月19日陈■■■死亡，后经本院（2016）沪0101民初22680号判决确认：陈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陈■■■在继承陈■■■遗产范围内承担（2006）黄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374号民事判决陈■■■付款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陈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陈■■■在继承陈■■■

■遗产范围内支付 267,365 元及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的利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陈■名下沪 B15C86 指南者牌小型汽车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张 强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唐希之